

政府绝不容忍滋扰法官的卑劣行径

对于有法官表示在处理案件期间不断遭受滋扰，律政司今日（七月八日）发表以下声明：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列明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特区政府绝不容忍法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受到滋扰。任何人企图以卑劣手法影响法官审讯，特区政府必定会严肃跟进，将不法之徒绳之于法，保障司法工作妥善执行以及社会安宁。

滋扰行为有机会构成刑事罪行，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。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24 条指出，威胁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损害，即属违法；而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》第 20（c）列明，任何人无合理因由而不断以打电话，旨在对他人造成烦扰或不便，或产生不必要的忧虑，亦属犯罪。有关行为亦可能触犯妨碍司法公正，若有确实风险对法庭程序构成干扰，削弱公众对妥善执行司法工作的信心，更可能干犯藐视法庭。以上的罪行性质严重，违法者有机会最高被判处监禁七年。

任何滋扰法官的行为、人身攻击及辱骂，甚至是向他们作出威吓，均严重损害法院的权威及打击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。违法者恶意破坏社会秩序，企图干扰法庭程序，行径令人不齿。他们不单止漠视法纪、践踏法治，更会触犯法律，必定要承担法律后果。

完

2021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